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艾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华英诉被告艾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8033号，因被告艾芳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00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